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薪資所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該薪資所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應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其餘符合前項規定之免稅額或扣除額，不得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應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主席：第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四案。

十四、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1430058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1 年 4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734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均不含附件）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及 10 月 8 日（星期一）召開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聯席會議及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草案；分別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呂召集委員學樟及廖召集委員正井擔任主席，邀請文化部部長龍應台說明提案要旨，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文化部部長龍應台說明：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承蒙 大院邀請列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針對「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提報並備詢，深感榮幸。首先就委員們多年來對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的關切以及對本條例的大力催生，且在眾多亟待推動的法案中，優先審查本條例，特別向各位委員表達深切的謝意。在此謹就立法依據、理念、重點，作一陳述，敬請指正。

（貳）、立法依據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經過多年的努力，在各委員的大力支持下，99 年 1 月 7 日經大院三讀通過，於 2 月 3 日奉 總統令公告，並於 8 月 30 日起正式施行，這是文創的基本法。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七條規定政府應設置「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其設置條例屬法律位階，前於 101 年 3 月 8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並於 3 月 9 日函送 大院審議。

本設置條例草案共計十七條條文，主要內容包含組織性質、主管機關及業務範圍、創立基金與運作經費之來源、董事、監察人、院長及副院長人事規定及本院解散規定等等。

（參）、本設置條例草案理念

文化創意產業普遍具有多樣、小型、分散之特色，且具跨領域、跨業種之特性，往往屬微型之經濟規模，各階段所需之資源及輔導措施與傳統產業大不相同，因此亟需具備藝術管理、產業市場、行銷等實務經驗人才；兼以國際或兩岸市場發展瞬息萬變，為及時掌握市場脈動，透過專業組織推動將更具彈性，並得適時提供產業發展必要之協助。

目前各機關針對其所主管之文化創意產業已提供不同程度之協助及獎補助資源，惟各項輔導資源散布於各機關，亟需進行資源統整，以逐步落實文化創意事業系統化、單一窗口之協助機制。綜上，考量整體文化創意產業之扶植與策進，牽涉專業性業務範圍之廣及所需專業人力之繁，亟需組織彈性機構來延攬專業團隊投入參與，以落實產業推動政策。故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七條規定，擬具「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

（肆）、本設置條例草案重點

本設置條例草案主要條文，說明如次：

一、《文創院》之業務範圍

- (一)文化創意產業之創新研究及發展。
- (二)文化創意產業市場之拓展及行銷。
- (三)文化創意產業之專業諮詢及輔導。
- (四)文化創意產業專業人才之培育。
- (五)文化創意產業媒合機制之建立。
- (六)文化創意之智慧財產權保護及其流通機制之建立。
- (七)文化創作產品之商品化及技術移轉。
- (八)文化創意產業策略之研究。
- (九)其他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有關事項。

二、《文創院》之經費

本院創立基金新臺幣三千萬元，由中央政府一次編列預算捐助之。

本院經費之來源如下：

- (一)政府編列預算之補助。
- (二)受託研究、提供服務及產品之收入。
- (三)創立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益。
- (四)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 (五)其他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相關之收入。

本院設立所需之不動產，得由中央政府依法定預算程序捐助或捐贈之，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由中央政府捐助或捐贈之不動產，其處分應送主管機關報行政院核准；處分未經行政院核准者，無效。

三、《文創院》董事會與院長之組成

(一)《文創院》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九人至二十一人，由主管機關自下列人員遴選推薦，報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董事長；解聘時，亦同：

- 1. 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 2. 文化創意產業相關之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

依前項第二款聘任之董事人數，不得低於董事總數之三分之一。且董事、董事長均為無給職。

(二)《文創院》置院長一人，副院長一人至二人。院長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並報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副院長由院長提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院長受董事會之指揮、監督，綜理本院事務；副院長輔佐院長，襄理本院院務。

(伍)、結語

「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由於組織較具彈性，著重文創產業之創新研發與產業輔導；並作為整合平台，結合現有相關智庫、外貿協會及相關公協會等既有專業與資源，進行文創產業之推動，對於我國文化創意產業將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本部期望各界支持「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之成立，懇請 大院各位委員先進鼎力支持，期能順利完成本條例立法程序，謝謝各位。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進行質詢，並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進入逐條審查；咸認「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由於組織較具彈性，著重文創產業之創新研發與產業輔導；並作為整合平台，結合現有相關智庫、外貿協會及相關公協會等既有專業與資源，進行文創產業之推動，對於我國文化創意產業將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本設置條例確有制定之必要。爰經協商達成共識，茲將審查決議列述如下：

「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案：

(一)草案名稱、第一條、第三條、第七條至第十七條，均照案通過。

(二)草案第二條，修正如下：

第二條 本院為財團法人，其設置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有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三)草案第四條，除第一款及第六款分別修正為：「一、文化創意產業之創新、育成、研究及發展。」

及「六、文化創意之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廣及其流通機制之建立。」外，餘照案通過。

(四)草案第五條，除第三項末句修正為：「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外，餘照案通過。

(五)草案第六條，除第二項修正為：「依前項第一款聘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數之三分之一。董事成員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且主管機關遴選前項第二款董事時應考量族群的代表性，其中原住民與客家代表應至少各有一人以上。」外，餘照案通過。

(六)通過附帶決議 6 項：

1. 有鑒於電影產業為我國重要的軟實力，亦是帶動文創產業發展的火車頭之一。惟國內目前僅有臺北藝術大學設置電影創作研究所，相關人才培育嚴重不足，建請文化部立即與教育部協調，下一學年度（102 年）在大專院校廣設電影研究博碩士班，讓大學教育能與產業發展緊密銜接，並於師資培育課程中納入電影欣賞等課程，促使我國電影產業及教育能夠在地深耕，全面茁壯發展。
2. 為落實文化公民權，讓在地文化能蓬勃發展，建請文化部以台中文資局為核心輪軸，引進藝文團體駐點傳承經驗或展示演出，並結合休閒觀光的營運吸引人潮，以全面帶動台中文化創意園區整體發展。
3. 為考量區域發展，避免中央單位機關過度集中於首都圈，並且確實落實文化泥土化政

策，文化部應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之選址，進行評估報告，並且就此議題召開公聽會，以求選址達到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且選擇於適合落實上述兩點政策方向之地點建院。

4. 文化創意產業多為微型企業，且文化部亦以「文化泥土化」為施政方向，故文創院在研究文化創意產業及發展策略時，應兼顧微型企業及地方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提撥一定比例資源輔導微型企業與在地文化創意產業。
5. 本條例通過實施後，該院預算不足時，政府應優先編列預算補助之。
6. 本條例實施後，有關董事、監察人、院長及副院長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其相關規則應包含下列原則：「一、董事、監察人、院長及副院長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之利益；其利益迴避之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主管機關定之。二、董事、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三、董事、監察人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院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四、董事長、院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院職務。」且文化部訂定後，並送立法院備查。

肆、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正井說明。
-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一份。

「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審查會通過}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函請審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照案通過) 名稱： 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	名稱： 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一條 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提供產業推動所需之專業支援，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七條規定，特設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並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提供產業推動所需之專業支援，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七條規定，特設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並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之授權依據及本院設置之目的。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二條 本院為財團法人，其設置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	第二條 本院為財團法人，其設置依本條例之規定。	本院之組織性質。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p><u>例未有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u></p>		<p>二、為規範本院所適用之法源，除本條例外如本條例有未規定之處，仍得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以資周全，故增列後段文字。</p>
<p>(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院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p>	<p>第三條 本院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p>	<p>本院之主管機關。 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修正通過) 第四條 本院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文化創意產業之創新、<u>育成</u>、研究及發展。 二、文化創意產業市場之拓展及行銷。 三、文化創意產業之專業諮詢及輔導。 四、文化創意產業專業人才之培育。 五、文化創意產業媒合機制之建立。 六、文化創意之智慧財產權<u>保護、推廣</u>及其流通機制之建立。 七、文化創作產品之商品化及技術移轉。 八、文化創意產業策略之研究。 九、其他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有關事項。</p>	<p>第四條 本院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文化創意產業之創新研究及發展。 二、文化創意產業市場之拓展及行銷。 三、文化創意產業之專業諮詢及輔導。 四、文化創意產業專業人才之培育。 五、文化創意產業媒合機制之建立。 六、文化創意之智慧財產權保護及其流通機制之建立。 七、文化創作產品之商品化及技術移轉。 八、文化創意產業策略之研究。 九、其他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有關事項。</p>	<p>本院之業務範圍。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第一款於「創新」後增列「育成」，使文創業務範圍更為完整。 三、第六款於「保護」後增列「推廣」，使文創智慧財產權之推廣成為業務範圍。</p>
<p>(修正通過) 第五條 本院創立基金新臺幣三千萬元，由中央政府一次編列預算捐助之。 本院經費之來源如下： 一、政府編列預算之補助。 二、受託研究、提供服務及產品之收入。 三、創立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益。 四、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p>	<p>第五條 本院創立基金新臺幣三千萬元，由中央政府一次編列預算捐助之。 本院經費之來源如下： 一、政府編列預算之補助。 二、受託研究、提供服務及產品之收入。 三、創立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益。 四、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範本院創立基金及經費來源。 二、為協助本院之運作發展，本院設立所需之不動產，得由中央政府捐助或捐贈之，於國有財產法作適度鬆綁，爰明定第三項。 三、另為使本院依第三項規定取得之不動產，能確實用於協助本院運作發展之途，達到中央政府捐助（贈）不動</p>

<p>體及個人之捐贈。</p> <p>五、其他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相關之收入。</p> <p>本院設立所需之不動產，得由中央政府依法定預算程序捐助或捐贈之，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u>第二項</u>規定之限制。</p> <p>前項由中央政府捐助或捐贈之不動產，其處分應送主管機關報行政院核准；處分未經行政院核准者，無效。</p>	<p>五、其他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相關之收入。</p> <p>本院設立所需之不動產，得由中央政府依法定預算程序捐助或捐贈之，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規定之限制。</p> <p>前項由中央政府捐助或捐贈之不動產，其處分應送主管機關報行政院核准；處分未經行政院核准者，無效。</p>	<p>產之目的，爰於第四項規定不動產之處分應送主管機關報行政院核准，未經行政院核准之處分無效。又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財團法人為義務人時，應提出其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備查之證明文件，已足以防範第三人信賴登記取得不動產之情事發生。</p> <p>審查會：</p> <p>一、修正通過。</p> <p>二、國有財產法第六十條第一項係規範在國外之國有財產，故有排除之必要，所以須明列只以「第二項」為限。</p>
<p>(修正通過)</p> <p>第六條 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九人至二十一人，由主管機關自下列人員遴選推薦，報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董事長；解聘時，亦同：</p> <p>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p> <p>二、文化創意產業相關之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p> <p>依前項第一款聘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數之三分之一。<u>董事成員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且主管機關遴選前項第二款董事時應考量族群的代表性，其中原住民與客家代表應至少各有一人以上。</u></p>	<p>第六條 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九人至二十一人，由主管機關自下列人員遴選推薦，報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董事長；解聘時，亦同：</p> <p>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p> <p>二、文化創意產業相關之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p> <p>依前項第一款聘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數之三分之一。</p>	<p>本院董事會董事之人數、資格與遴聘方式及董事長之產生方式。</p> <p>審查會：</p> <p>一、修正通過。</p> <p>二、為保障性別平等，並考量各族群之代表性，於第二項增列董事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原住民及客家代表應至少各有一人以上。</p>
<p>(照案通過)</p> <p>第七條 本院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p> <p>監察人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察人。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七條 本院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p> <p>監察人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察人。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會議。</p>	<p>本院監察人之人數及聘任方式。</p> <p>審查會：</p> <p>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八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代表政府機關之董事依職務進退，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董事、監察人任滿前出缺者，由主管機關報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聘期至原任者之任期屆滿為止。</p>	<p>第八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代表政府機關之董事依職務進退，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董事、監察人任滿前出缺者，由主管機關報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聘期至原任者之任期屆滿為止。</p>	<p>本院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續聘次數及出缺補聘方式。</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九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副院長一人至二人。</p> <p>院長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並報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副院長由院長提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p> <p>院長受董事會之指揮、監督，綜理本院事務；副院長輔佐院長，襄理本院院務。</p>	<p>第九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副院長一人至二人。</p> <p>院長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並報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副院長由院長提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p> <p>院長受董事會之指揮、監督，綜理本院事務；副院長輔佐院長，襄理本院院務。</p>	<p>本院院長、副院長之人數、任務、聘任與解任方式及任務。</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十條 本院董事、董事長、監察人、常務監察人均為無給職。</p> <p>本院之組織編制及專任人員之任免、薪給、福利、退休及撫卹等相關人事管理規定，由院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p>	<p>第十條 本院董事、董事長、監察人、常務監察人均為無給職。</p> <p>本院之組織編制及專任人員之任免、薪給、福利、退休及撫卹等相關人事管理規定，由院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p>	<p>本院組織編制及相關人事管理規定之核定程序。</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十一條 本院捐助章程，由主管機關訂定；變更時，由董事會擬訂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p>	<p>第十一條 本院捐助章程，由主管機關訂定；變更時，由董事會擬訂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p>	<p>本院捐助章程之訂定及變更程序。</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十二條 本院之會計年度，</p>	<p>第十二條 本院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之會計年度一致。</p>	<p>本院之會計年度。</p> <p>審查會：</p>

<p>應與政府之會計年度一致。</p>		<p>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十三條 本院預算、決算之編審，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 二、會計年度終了二個月內，應將工作成果及收支決算，提經監察人全體查核、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循決算程序辦理。</p>	<p>第十三條 本院預算、決算之編審，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 二、會計年度終了二個月內，應將工作成果及收支決算，提經監察人全體查核、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循決算程序辦理。</p>	<p>本院預算及決算之編審程序。 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為確保本院之正常運作，得就其財產管理、預決算編審、員工之薪資報酬，董事會及監察人職權、董事、監察人及院長之積極及消極資格、解聘事由、職務之執行、利益迴避及其他事項，訂定相關規定。</p>	<p>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為確保本院之正常運作，得就其財產管理、預決算編審、員工之薪資報酬，董事會及監察人職權、董事、監察人及院長之積極及消極資格、解聘事由、職務之執行、利益迴避及其他事項，訂定相關規定。</p>	<p>為確保本院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爰授權主管機關得就其財產管理等事項訂定相關規定，以資周延。 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十五條 本院每年度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支付獎助及捐贈名單清冊，應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個月內公開之。但私人捐贈之情形，得依其意願為之。</p>	<p>第十五條 本院每年度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支付獎助及捐贈名單清冊，應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個月內公開之。但私人捐贈之情形，得依其意願為之。</p>	<p>本院為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經費支用涉及政府資源及捐贈之使用，故有將其財務透明之必要，以杜弊端，故明定其接受補助及捐贈、支付獎助及捐贈名單清冊應予公開。惟私人捐贈部分，考量其性質係經費之來源，相較於經費之使用，須受監督之密度較低，宜尊重其公開之意願，爰作但書之規定。 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十六條 本院因情事變更，致不能達設立目的時，主管機關得解散之。</p>	<p>第十六條 本院因情事變更，致不能達設立目的時，主管機關得解散之。 本院解散後，應依法辦</p>	<p>本院解散之事由及贖餘財產之歸屬。 審查會： 照案通過。</p>

本院解散後，應依法辦理清算。其贖餘財產，歸屬國庫。	理清算。其贖餘財產，歸屬國庫。	
(照案通過)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相關組織之籌設需時，爰授權行政院另定施行日期。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召集委員廖委員正井補充說明。(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需再交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異議。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二會期第九次會討論事項第 14 案「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擬請院會交黨團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潘孟安 蔡其昌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五案。

十五、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3 人擬具「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及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衛武營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1430060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3 人擬具「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及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衛武營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業已併案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4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679 號、101 年 5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804 號及 101 年 5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986 號函。